

## 奉獻的意義

你們中間要拿禮物獻給耶和華(出三五：5)

世人有的不知道神的存在；有些信的人，知道神的存在，卻有錯誤的觀念，以為神是很窮苦的。很少人這樣說，只是在奉獻的行動上表現出來。

耶和華藉摩西教導祂的兒女，正確的奉獻原則，這也是我們今天所應當學習的。摩西召聚以色列全會眾，對他們說：耶和華所吩咐的是這樣：“你們中間要拿禮物獻給耶和華。凡樂意獻的，可以拿耶和華的禮物來。”(出三五：3-9)

“你們中間”，是指蒙神救出埃及的人說的。神不是向外人要禮物。今天教會的原則，神只要得救重生的人奉獻。保羅勉勵教會樂捐幫助主內的肢體，對象是“照神的旨意，先把自己獻給主，又歸附了我們。”(林後八：5)可以說，奉獻是聖徒的一項權利，屬神的聖徒，才可以有資格向神奉獻；外人既不認識神，即使看人的面奉獻了，在神那裡也不蒙記念。

奉獻是“樂意獻的”，不是勉強的；你不甘心樂意拿來，沒有人向你強行收取。連在舊約律法時代，聖經也沒有記載，有誰因拒絕奉獻而懲辦下監的例子。

神所悅納的，是出於愛的奉獻。因此，必須上好的品質。奉獻的品質，表示對神是否尊敬。將污穢殘缺的獻上的，神絕不願接受；祂甚至說：“甚願你們中間有一人關上殿門，免得你們徒然在我壇上燒火。萬軍之耶和華說：‘我不喜悅你們，也不從你們手中收納供物’。”(瑪一：6-14)

以色列會眾，絕不窄心吝手，他們把最好的拿來。“凡心裡受感和甘心樂意的，都拿耶和華的禮物來，用以作會幕和其中一切的使用，又用以作聖衣。”婦女也不落人後，獻禮物之外，還獻上時間作工。(出三五：10-29)

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，獻上他們的才能，作會幕各樣的工作，並且“能教導人”，來一同參與工作。(出三五：30-35)

他們不但自己作，也肯培養教導別人。使用恩賜，恩賜就加增；教育別人，工人就繁多。

今天教會的工作，就是建造會幕的工作，不是少數人的事業，必須全體動員。凡屬神的兒女都要甘心樂意，為愛主而奉獻，各照自己所有所能的(林後八：12)，獻上時間，財物，才能(Time, Treasure, Talent)，共同作成主的聖工。阿們。